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295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余成里

被告 郭芳嘉

郭峻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1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9,57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
03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之利息。」(見本院
04 卷第9頁)，嗣於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被告
05 應連帶給付原告22萬9,575元，及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7頁)，核
07 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郭芳嘉於112年11月7日邀同被告郭峻瑋
13 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鄒淑貞購買「牌號號碼：MYW-606
14 3號、規格型式：SE22BK、廠牌：光陽、年份：107年、引擎
15 號碼：SE22BK-201072、車身號碼：RFBSE22BKJB200966」
16 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簽立系爭契約，分期
17 總價為53萬4,384元，約定自112年12月7日起至116年11月7
18 日止，共分48期清償，每月為1期，每期繳付1萬1,133元。
19 詎被告郭芳嘉自第25期起即未依約繳款，顯已違約，其餘未
20 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又鄒淑貞業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
21 與予原告，爰依系爭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
2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及分期攤還
26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
2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28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9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30 系爭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3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6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7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9 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17 書記官 蘇炫綺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21 合 計	3,450元	